

GB/T 31425—2015

## 8 运输和贮存

8.1 运输:包装好的产品能够在能够避免雨雪直接影响条件下,可用任何运输工具运送。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,不准倒置,严禁摔压,防止损坏。

8.2 贮存: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、周围无酸性或碱性等有害气体的库房中。

GB/T 31425—2015

ICS 73.040  
D 2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425—2015

## 库仑测硫仪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s for determinator of sulfur by coulometric titration



GB/T 31425—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50875

定价: 16.00 元

2015-05-15 发布

2015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c) 停产 2 年以上,再恢复生产时;
- d) 批量生产时,每 2 年进行 1 次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6.3.2 抽样规则

按 GB/T 2828.1 规定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成品中进行如下抽样:

- a) 批量不超过 25 台时,抽样 2 台;
- b) 批量在 26 台~90 台之间时,抽样 3 台。

### 6.3.3 判定规则

产品按如下规则进行型式检验判定:

- a) 当批量为不超过 25 台时,根据抽检的样品(第一样本)检查的结果,若检验项目全部合格,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产品。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 2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若第一样本不合格品数等于 1,则再按 6.3.2 随机抽取 2 台作为第二样本,进行重复检查。两次样本中不合格品数总和等于 1,判为合格;否则为不合格。
- b) 当批量为 26 台~90 台时,根据抽检的样品(第一样本)检查的结果,若检验项目全部合格,则该批产品判为合格产品。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 3,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如果第一样本不合格品数大于 0 小于 3,则再按 6.3.2 抽取 3 台作为第二样本,进行重复检查,两次样本中不合格品数总和小于或等于 3,判该批产品合格;否则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识和包装

### 7.1 标识

应在产品适当、明显的位置上固定产品铭牌,并标明下列内容:

- a) 制造单位名称;
- b) 产品名称、型号和商标;
- c) 制造日期及编号;
- d) 产品主要参数。

### 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规定。易碎品应有专用小包装,并用纸条、泡沫塑料等物填实。

7.2.2 包装箱内应附有文件:

- a) 产品合格证;
- b) 产品使用说明书;
- c) 产品维修服务卡;
- d) 装箱单。

7.2.3 包装箱外表面的标志应清晰、整齐,并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、型号和商标;
- b) 制造单位名称和发货站名称;
- c) 收货单位名称和收(或到)站名称;
- d) 包装箱外形尺寸,毛重,出厂日期;
- e) “小心轻放”“向上”“防潮”等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库 仑 测 硫 仪 技 术 条 件  
GB/T 31425—201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  
2015 年 3 月第一版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50875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## 6 检验规则

## 6.1 总则

测硫仪应进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,检验项目见表2。

表2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条文号	出厂检验	型式检验
1	零部件	4.2	△	△
2	升温速度	4.3.1	—	△
3	恒温带	4.3.2	△	△
4	控温精度	4.3.3	—	△
5	控温误差	4.3.4	△	△
6	异径燃烧管	4.3.5	—	△
7	管式高温炉外壳温度	4.3.6	△	△
8	电解池	4.4.1	△	△
9	电极	4.4.2	—	△
10	指示电极响应时间	4.4.3	—	△
11	电磁搅拌器	4.4.4	△	△
12	库仑积分器稳定性	4.5.1	△	△
13	库仑积分器线性误差	4.5.2	—	△
14	送样程序控制器	4.6	△	△
15	空气供应及净化装置	4.7	△	△
16	精密度	4.8	△	△
17	准确度	4.9	△	△
18	绝缘电阻和绝缘强度	4.10	△	△
19	外观	4.11	△	△

注:表中“△”表示应检项目。

## 6.2 出厂检验

每台测硫仪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按表2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逐台检验,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## 6.3 型式检验

## 6.3.1 型式检验规则

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定型鉴定;
- 正式生产后,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检测研究分院、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、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宝华、邢秀云、杨兴伟、孙刚、文胜。